

##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1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黄薇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在形成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见《2010 年年度报告》之监事会报告部分。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见《2010 年年度报告》之财务报告部分。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**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201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,594.86 万元。公司作为控股型上市公司，因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0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后尚未进行利润分配，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17.18 万元，故 201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以上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合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，详见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了对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的职责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

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在形成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